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云发改能源〔2014〕1747号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富民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2〕259号，2012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2017年8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曲靖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3日，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富民县主持召开了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项目建设单位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施工云南曲靖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体监理单位编制了《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位于富民县西部，龙马风电场为金铜盆风电场总体规划中二期工程，场址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25°14'41" ~ 25°16'5"，东经 102°23'54" ~ 102°26'18" 之间。项目占地面积 20.43hm<sup>2</sup>。项目按项目组成共分为风机机组区、集电线路区、场内道路区。工程总投资 34553.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237.57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23 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监理提供资料分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4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 8.07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12.36hm<sup>2</sup>；包括风机机组区占地面积为 5.90hm<sup>2</sup>、集电线路区占地面积为 0.35hm<sup>2</sup>、场内道路区占地面积为 14.18hm<sup>2</sup>。工程开挖土石方 40.4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0.48 万立方米，未产生余方。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批复的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27.90 公顷，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40.53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744.1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许〔2012〕259 号文”对《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就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40.53 公顷，批复工程占地面积为 27.90 公顷，批复工程开挖土石方 48.8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6.53 万立方米，产生余方 12.36 万立方米，余方堆放至设计 1#、2#弃渣场。批复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44.10 万元，补偿费 27.90 万元。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3 月，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于2018年3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8年4月编制了本项目《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项目监测时段为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内,共计开展监测7次,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简报(季报)7期、监测年报1期,于2020年5月初提交了《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中对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去向和数量进行了追踪监测,对工程建设实际占地范围面积进行了复核。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8年3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详细核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结合建设单位过程管理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最后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昆明市富民县龙马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

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经查阅，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行了监理和质量管控，并在建设单位组织下，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如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供的监测数据可靠。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主体监理单位组织了质量评定，并出具有工程验收鉴定书，据查，质量和数量满足防护要求。经查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手续完善，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要求**

- 1、对项目区植被恢复不佳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仕团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黎建强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成员	杨正雄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王祥田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兰加文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治国	云南曲靖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发江	云南曲靖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俞海光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苏江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绍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工	工程师		
	黄华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